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再字第34號

再 審 原 告 大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素雅

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 律師

再 審 被 告 嘉義縣政府

代 表 人 翁章梁

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 律師

楊惟智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0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第27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再審之訴原則上應於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倘再審原告主張其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應就此

01 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又如提起再審已逾30日不變期間，所
02 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行政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
03 駁回之。

04 二、經查，再審原告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所為111年度訴
05 字第7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
06 法院於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上字第334號裁定駁回其上訴
07 而確定，並於114年1月24日送達再審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
08 人，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再審原告固以
09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14年5月23日（114）省土技
10 字第3195號函附補充鑑定結果內容（下稱114年5月23日補充
11 鑑定報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3款
12 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惟上開114年5月23日補充鑑定報
13 告，顯係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作成之文
14 件，於原確定判決113年3月13日辯論終結時，尚未存在，核
15 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14款所稱之證物至明，
16 是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再審原告既未舉證證明
17 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即應以判決確定時起
18 算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則再審原告遲至114年12月17日
19 （本院收文日期）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其提
20 起再審之訴顯已逾期。參照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訴
21 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2 三、結論：再審之訴不合法。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4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25 法官 曾 宏 揚

26 法官 林 韋 岑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